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新迅达，证券代码：300518）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核实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